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關於派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H股股息

及

關於就中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及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事項與滬股通或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公告

董事會於2020年8月28日決議派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中期H股股息，謹此就派發有關股息及就中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及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事項與滬股通或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作出說明。

關於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度中期H股股息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8月28日決議派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有關股息將於2020年9月25日或之前派付予於2020年9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本公司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息派發事宜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將循以下方式派付股息：

- (1) 根據有關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H股持有人獲派付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及以港元派付。適用之兌換公式如下：

$$\text{港幣股息} = \frac{\text{人民幣股息}}{\text{宣派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幣平均中間價}}$$

就中期股息而言，宣派日為2020年8月28日。宣派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幣平均中間價為1港元兌人民幣0.89347元。按該平均價計入上述公式，每股H股之股息為0.03358港元。

- (2)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就本公司H股宣派之股息，該公司為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登記之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將發出H股之股息支票，並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公司章程，為釐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至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關於就中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及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事項

董事會謹此就關於中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及個人股東所得稅相關事項，作出以下說明。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其中包括《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2020年9月18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告所用「非居民企業」一詞具有企業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45號通知**」)，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於《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中廢止45號通知。於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348號通知**」)。根據348號通知，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348號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稅收優惠事宜。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

根據348號通知，董事會謹此宣佈，本次向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20年9月18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將預扣擬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總額的10%作為個人所得稅，並代H股個人股東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繳交該等稅款，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通知或監管機構另有要求或規定。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請於2020年9月25日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該等申報材料經有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申報材料，可按稅收協議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建議其H股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如對上述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機制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稅務師。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準確確定或及時變更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索償，或有關上述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的投資者，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b>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b>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